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133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某,男,1987年5月12日出生于福建省宁德市,XX,中专文化,工厂员工,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。因本案于2021年7月22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8月27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(北片)。

辩护人董洪铖,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(2021)134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于2021年11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适用速裁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佳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王某及辩护人董洪铖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,被告人王某于2021年6月7日至19日期间,将自己办理的中国农业银行卡 (卡号:XXXXXXXXXXXXXXXXXXX379)在内的多张银行卡用于收取他人敲诈勒索犯罪所得的赃款,并将上述赃款转入刘向照(另案处理)指定的其他账户内,从中获利人民币10,000余元。其中,被害人刘某、陈某分别于2021年6月17日、6月18日和6月19日向上述王某银行卡账户转账人民币共计43.496元。

2021年7月22日11时许,公安人员在福建省宁德市XX镇XX街XX路XX号将被告人王某抓获,其到案后基本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被告人王某在公诉阶段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。

)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某在案件中起次要作用,系从犯,依法应当从轻处罚;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;其认罪认罚,亦可从宽处理,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以上。

被告人王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,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王某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,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王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,系从犯,依法应当从轻处罚;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及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第六十四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王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1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1日止。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,作案工具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。

 审
 判
 放玉青

 书
 记
 员
 书记员

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
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
 书记员